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 建 龙翼飞

侵权责任法 律师基础实务

杨立新 赵 玉 著



014038618

D923.04
222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

Trial **TECHNIQUES**

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建 龙翼飞

侵权责任法 律师基础实务

杨立新 赵玉 著



D923.04
22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612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侵权责任律师基础实务/杨立新, 赵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4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
ISBN 978-7-300-19115-7

I. ①侵… II. ①杨… ②赵…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教材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7094 号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

总主编 徐 建 龙翼飞

侵权责任律师基础实务

杨立新 赵 玉 著

Qinquanzerenfa Lüshi Jich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4.25 插页 2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2 000

定 价 5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韩玉胜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春 王 芳 王耀华 刘春田 刘瑞起 吕立秋

任湘清 吴江水 李大进 李争平 李晓斌 陈里程

杨立新 张 林 何 悦 邱贵生 孟 扬 洪道德

姜俊禄 徐永前 徐孟洲 钱列阳 常 韦 龚志忠

黄士林 黄海星 温 旭 韩 健 翟雪梅

总 主 编 徐 建 龙翼飞

执行总主编 薛庆予

作者简介

杨立新 1952年1月生，山东省蓬莱县长山岛（今长岛县）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会长、东亚侵权法学会理事长、世界侵权法学会执委会亚洲和俄罗斯地区委员、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南方医科大学特聘教授，国家行政学院、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澳门大学法学院等兼职教授。代表性著作有：《人身权法论》、《侵权法论》、《物权法》、《债与合同法》、《人格权法》、《家事法》、《侵权责任法》、《医疗损害责任法》、《杨立新民法讲义（七卷本）》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发表论文400余篇。部分著作、论文被翻译成英文、日文、韩文和意大利文在海外发表。

赵玉 辽宁省鞍山市人，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兼合伙人，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律顾问、北京市金融局专家顾问、北京市财政局政府基金实施效果测评评审专家，在《法律科学》、《当代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法学论文10余篇。

序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组织编写我国第一套大型律师基础实务教材“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的情况介绍已经收悉，看后甚喜。这套教材，集实用性、基础性和系统性于一体，内容全面翔实，对完善我国的律师制度，强化律师管理、规范律师行为、防范律师的职业风险有着重要作用；对提高律师基础实务技能、使律师积极参与诉讼和仲裁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对加强律师业务、实务管理和律师职业管理，增强常规业务必备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也是非常有价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颁布施行不到 20 年，我国律师还很年轻，还需要从理论上、实践中不断探索。

我国法律教育一直偏重于理论研究，将法律实践成果总结提升为理论常常显得滞后。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编写的这套教材，是我看到的第一套系统性法律实务教材，从这个角度说，它开创了我国法律实务教育之先河。律师业是法律职业中有条件全面接触各种法律实务工作情况的职业。从律师的客观和主观、实体和程序角度进行法律实践教育，可使法律人比较全面地了解掌握各项法律实务工作技能，特别是对于学生将来从事各类法律工作会有启发和帮助。这套教材不失为各高校法律实务教育的有益参考书目。

肖 扬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首席大法官

2014 年 3 月

序 言

中国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变革的方向之一，就是政府越来越多地退出对经济和社会生活的直接管控，而交由市场自行调节和社会自我管理。伴随这一变革进程的，将是对各类社会服务需求的大量增加，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业也将迎来又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可以预期，未来若干年，律师从业人员数量将会呈现高速增长。

大量新人进入律师行业，必将对我国的律师教育提出新的挑战。如何从一个“菜鸟”迅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律师，是每个律师界新人或准律师关心的问题，而这正是律师正规化专业教育的目标之一。我国的律师教育目前还处在手工作坊阶段，基本上是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培养律师。新人入行后，先跟着老律师做实习律师、律师助理等，慢慢积累经验，逐渐成长。这一方式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科学系统的培养计划和考核标准，导致年轻律师的培养随意性较强，且受所跟师傅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业务水平及责任心等方面的局限，培养质量难以保证，年轻律师成长速度参差不齐，甚至一些人长期难以进入角色，无法成为一名合格律师。这种状况，显然难以适应我国律师业高速发展的需要。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自成立之初，就把探索构建我国律师正规化专业教育体系作为重要目标，并自 2011 年起，把律师实务教育引入国民教育体系，在法律硕士教学中开设了律师方向课程，目前已连续招收了三届学生。在三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律师基础实务教材。

本套教材共 14 本，大体包括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律师执业基础，主要包括律师制度、律师管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执业风险防范等执业律师必须了解的基本知识；第二部分为律师基础实务技能，包括律师参与刑事、行政、民事三大诉讼活动及参与仲裁活动必备的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以及律师办理非诉讼业务的基本技能；第三部分为一些最常见的律师业务实务，包括公司、合同、房地产、知识产权、侵权、劳动与社会保障、婚姻家庭、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等律师常规业务所必备的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等。这些课程是在参考国外尤其是英国律师教育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律师业务的具体情况而设置的。我们认为，这 14 本教材涵盖了最基本的律师业务要求和技能，读者如能全面掌握 14 本教材的内容，就基本具备了作为一名合格执业律师的业务能力。

将本套教材命名为“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故教材的编写强

调了实用性、基础性和系统性。实用性,即完全根据律师业务的实际情况安排教材内容,对每项具体律师业务的基本要求、处理思路、工作规范及具体操作技能等逐一进行介绍,并适当配以具体案例演示,力求使读者按照书中介绍的方法去操作,能够独立完成相关的律师业务工作。基础性,即本套教材主要面向律师界的新人,故在内容安排上只涉及最基础、最常见的律师业务,所介绍的也都是最基本的律师业务技能和操作方法,对于高级的、尖端的律师业务门类和技巧并不涉及。系统性,是指本套教材虽为基础实务教材,但每本教材对所涉及律师业务领域的具体工作要求均做系统、全面的介绍,以帮助读者全面掌握处理该项律师业务的基本技能。

本套教材各册的主编,均由国内律师界相关业务领域的顶级专家担任,各位作者也都具有多年的律师执业经历,且在相关领域术业有专攻,经验丰富。其中多数主编及多位作者曾在该院讲授过相关律师专业课程。每册教材都是主编和作者们多年实务工作的结晶以及律师专业教学经验的总结。可以说,本套教材既贴近律师工作实际,又符合一般教育规律,因此,适合作为各高校法学院律师专业课程教材和各地律协律师岗前教育教材,也可作为实习律师、律师助理及有志进入律师行业者的自学教程。

我国律师的正规化专业教育毕竟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无成熟经验可循,本系列教材作为我院三年律师专业教育成果的总结,必定还存在不足和疏漏,有待于进一步探索、完善。我们希望全国律师及律师教育界多提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完善本套教材,共同为探索建设符合中国实际的律师正规化教育体系奠定基础。

本套丛书各位作者在繁忙的工作之余承担了本书的编写工作,将自己的经验和智慧奉献于律师教育事业;各册教材的主编在教材的整体设计、内容安排与统筹、全书审稿统稿等方面付出了辛勤劳动,保证了教材的高品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分社领导和各位编辑,在时间紧、稿件多的情况下,为本套丛书的如期出版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在此我们特对以上人员表示特别感谢。

徐 建 龙翼飞

2014年3月

前言

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编写教材，徐建院长嘱我撰写侵权责任法的教材，我很长时间没有答应，原因有二：一是《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我已经出版了好几种版本的侵权责任法教材了；二是专门写一本给律师用的侵权责任法教材，难度比较大。后来，经徐建院长一再动员，同时我也想清楚了律师教材的特殊性，因此应承下来，于是有了这部教材的问世。

通常的民法教材，阐释的立场应当中立，类似于法官的立场，研究法律的适用问题，而律师的教材应当更突出律师在代理侵权等民事案件时，应当掌握的、应当注意的问题，但又不能失之公允。我觉得这就是律师教材写作的难处。为了能够达到这样的目的，本部教材试图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努力：

第一，研究题目的设计。目前的侵权责任法教材通常都是以《侵权责任法》的章节结构安排教材的章节结构，后果是，有的章节极其庞大，有的章节内容比较少。这样的写法，阅读是没有问题的，但在教学上存在一定的困难，就是每一节课的分量不好掌握。对此，我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知识点，设置小的专题，每一个题目只研究一个问题，以此展开全部内容。因此，本书章题设置得比较多，但每一章的内容比较精练，篇幅相对均衡，便于教学使用。

第二，本部教材分为上编和下编，上编阐释《侵权责任法》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内容，属于总则的性质；下编阐释律师代理具体侵权责任类型的案件，属于分则的性质。教材共设置了32个专题，每两个课时讲授一个专题，刚好符合一个学期课程的要求。

第三，在每章的导语中，简要说明律师代理侵权责任案件在这个问题上或者在这个类型的案件中，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同时分别说明代理原告与代理被告的不同立场。借此引导读者在研究这个问题的基本原理和规则时，突出重点、全面掌握。

第四，每一章对该专题采取三个部分，一是“应当掌握的基本规则”，二是“应当适用的法律依据”，三是“可以借鉴的典型案列”。第一部分主要是对知识点进行说明，特别说明应当适用的具体法律规则。第二部分对这类问题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择其要者进行列举，便于律师学习和实践时掌握和查找。第三部分通过分析典型案例，说明这个问题在实践中的具体情形，引导律师掌握正确的应对措施。

编写这样的教材是一次新的尝试,是否成功,需要实践和时间的检验。各位教师 and 律师使用本教材后,如果发现其中的错误,请不吝指教,以便再版时纠正错误。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杨立新

2014年3月18日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研究室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锻造中国律师实战的“西点军校”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美国法律判例故事系列



环境法故事

ISBN: 978-7-300-17451-8

作者: [美] 理查德·拉撒路斯

定价: ¥39.80

出版时间: 2013-06-30

宪法故事 (第二版)

ISBN: 978-7-300-15548-7

作者: [美] 迈克尔·C·道夫

定价: ¥49.80

出版时间: 2012-08-31

审判故事

ISBN: 978-7-300-15004-8

作者: [美] 迈克尔·E·泰戈

定价: ¥49.80

出版时间: 2012-03-31

刑事诉讼故事

ISBN: 978-7-300-14807-6

作者: [美] 卡罗尔·S·斯泰克

定价: ¥59.00

出版时间: 2012-03-31

证据故事

ISBN: 978-7-300-14661-4

作者: [美] 理察德·伦伯特

定价: ¥39.80

出版时间: 2012-03-3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庭辩技巧系列

美国庭审宝典 (第四版)

ISBN: 978-7-300-16274-4

作者: [美] 詹姆斯·W·麦克尔哈尼

定价: ¥88.00

出版时间: 2012-10-31

庭审制胜 (第七版)

ISBN: 978-7-300-14782-6

作者: [美] 托马斯·A·马沃特

定价: ¥88.00

出版时间: 2012-05-30

对方证人——芝加哥著名刑辩律师论交叉询问与人生的经验教训

作者: [美] 史蒂文·F·莫罗

ISBN: 978-7-300-15154-0

定价: ¥49.00

出版时间: 2013-04-24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律师职场系列

律师的职业责任与规制 (第二版)

ISBN: 978-7-300-17357-3

作者: [美] 黛博拉·L·罗德

定价: ¥39.80

出版时间: 2013-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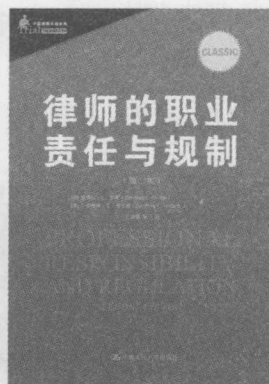
践行正义: 一种关于律师职业道德的理论

ISBN: 978-7-300-16985-9

作者: [美] 威廉·西蒙

定价: ¥30.00

出版时间: 2014-05-0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高端业务系列

公司兼并与收购教程

ISBN: 978-7-300-19028-0

主 编: 肖 微

定价: ¥68.00

出版时间: 2014-04-30

中国企业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业务教程

ISBN: 978-7-300-19027-3

主 编: 靳庆军

定价: ¥58.00

出版时间: 2014-0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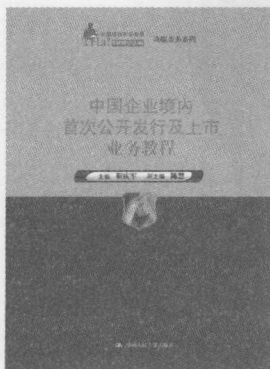
中英商务合同精选与解读

ISBN: 978-7-300-15196-0

作 者: 林克敏

定价: ¥42.00

出版时间: 2012-03-31



中国律师实训经典·基础实务系列

律师执业基础

黄士林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刑事诉讼律师基础实务

钱列阳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行政诉讼律师基础实务

吕立秋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民事诉讼律师基础实务

翟雪梅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非诉讼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李大进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商事仲裁律师基础实务

韩 健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公司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龚志忠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房地产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李晓斌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基础实务

徐永前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劳动法律师基础实务

姜俊禄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知识产权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温 旭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婚姻家庭与继承律师基础实务

王 芳主编

出版时间: 2014-04-30

合同业务律师基础实务

吴江水 著

出版时间: 2014-04-30

侵权责任法律师基础实务

杨立新等著

出版时间: 2014-04-30



北航

C1726121

目 录

目 录

上 编

第 1 章	正确掌握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3
第 2 章	侵权责任请求权及权利主体确定	14
第 3 章	正确选择侵权责任请求权	25
第 4 章	确定应当适用的侵权特别法	36
第 5 章	确定侵权责任案件的归责原则	46
第 6 章	证明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57
第 7 章	主张被告应当承担的侵权责任方式	68
第 8 章	共同侵权行为及连带责任	79
第 9 章	竞合侵权行为及不真正连带责任	91
第 10 章	人身损害赔偿的主张及证明	102
第 11 章	财产损害赔偿的主张及证明	112
第 12 章	精神损害赔偿的主张及证明	122
第 13 章	过失相抵减轻被告赔偿责任	133
第 14 章	第三人过错免除被告赔偿责任	144
第 15 章	依据法定免责事由免除赔偿责任	156
第 16 章	依据非法定免责事由免除赔偿责任	166
第 17 章	诉讼时效与永久性抗辩权	176

下 编

第 18 章	代理监护人责任案件	191
第 19 章	代理用人者责任案件	202
第 20 章	代理网络侵权责任案件	215
第 21 章	代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案件	226
第 22 章	代理教育机构损害责任案件	237
第 23 章	代理产品责任案件	247
第 24 章	代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件	260
第 25 章	代理医疗损害责任案件	277
第 26 章	代理环境污染责任案件	291
第 27 章	代理高度危险责任案件	302
第 28 章	代理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案件	317
第 29 章	代理物件损害责任案件	330
第 30 章	代理工伤事故责任案件	344
第 31 章	代理定作人指示过失责任案件	356
第 32 章	代理义务帮工损害责任案件	364

上 编

第

1

章

正确掌握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

《侵权责任法》(一)

《侵权责任法》第一条规定：“为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制定本法。”该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所有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等。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实际损失赔偿；难以确定实际损失的，按照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市场价格或者侵权人获利确定赔偿数额。”

《侵权责任法》第三条规定：“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法第四条规定：“侵权人应当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该法第五条规定：“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该法第六条规定：“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该法第七条规定：“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该法第八条规定：“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该法第九条规定：“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该法第十条规定：“被侵权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应当提供证据证明侵权事实的存在。”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二款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所有权、知识产权、人格权、身份权等。”该条款明确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即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该条款中的“民事权益”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它不仅包括人身权益，还包括财产权益。该条款中的“等”字是一个开放性的表述，意味着除了列举的权益外，还有其他民事权益也受该法的保护。该条款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明确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为司法实践提供法律依据。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款

《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实际损失赔偿；难以确定实际损失的，按照侵权行为发生地的市场价格或者侵权人获利确定赔偿数额。”该条款明确了侵权责任法对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保护规则。该条款中的“人身权益”是指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等。该条款中的“财产损失”是指因人身权益受到侵害而导致的财产损失。该条款的立法目的是为了明确侵权责任法对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保护规则，为司法实践提供法律依据。